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隼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隼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隼隆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上海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，作为担保：隼隆房地产以其名下杨浦区平凉社区 02C1-12（大桥街道 101 街坊）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上海隼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5年8月27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4136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。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）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（七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25,041.69	406,330.04
负债总额	294,289.55	276,870.67
净资产	130,752.14	129,459.38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2.74	-1,292.75

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所”）审计，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78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隼隆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土地名称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万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 用途	土地成交价 (亿元)
杨浦区平凉社区 02C1-12 (大桥街道 101 街坊)地块	大桥街道 101 街 坊 5/3 丘	1.53	2.3	住宅	17.53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隼隆房地产拟接受渤海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，作为担保：隼隆房地产以其名下杨浦区平凉社区 02C1-12（大桥街道 101 街坊）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隼隆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隼隆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23.40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.7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